

案例八：事故發生於 94 年 2 月 5 日修法前，於修法後提出申請，是否適用新法，不扣除社會保險獲有之給付

壹、事實摘要

黎君於 92 年 8 月 24 日發生汽車交通事故，96 年 3 月 5 日始審定為殘廢，是否應適用車禍發生時，即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前本法第 39 條第 4 項之規定，應扣除黎君已領取之勞工保險殘廢給付金 268,400 元？

貳、爭點

本案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於 92 年 8 月間，身體傷害經治療至 96 年 3 月 5 日始經醫師診斷為殘廢，究應適用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後之本法規定不應扣除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或應適用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前之本法規定扣除勞工保險殘廢給付？

參、特別補償基金結論

一、法院判決

本案經法院一審判決特別補償基金敗訴，其敗訴理由為：原告(黎君)於經醫院認定係「殘廢」後始申請殘廢給付，並未曾拖延，而其經認定「殘廢」時係於 94 年 2 月 5 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法之後，自應適用修法後之法規給付殘廢補償金。特別補償基金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簡上字第 189 號民事判決確定，判決特別補償基金全部勝訴，其理由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後所得申請特別補償基金補償事件，自屬於 94 年 2 月 7 日前開法律生效後所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始有所據。準此，前開法律修正前後所規範之事件均屬『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則判斷前開法條構成要件事實已否發生，自應以「交通事故發生時」為判準。易言之，受害人因交通事故發生得否申請補償，自應適用交通

事故發生時有效之法律而為判斷，又修正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係基於給付補償金所衍生補償時應否扣除受害人或其繼承人已自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獲有賠償或自社會保險獲有給付部分，自應依同一標準而為判斷而免生歧異。準此以言，特別補償基金給付補償金時，應否依修正前之法律扣除已自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獲有賠償或自社會保險獲有給付部分，抑或依修正後之法律給付全額補償金而不予扣除前開已受領之給付，亦應以『交通事故發生時』係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法律有效期間為依歸，洵堪認定。稽諸上述，立法者於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刪除第 39 條第 4 項之規定，實寓有『交通事故發生時』係於法律修正後應適用新法之規定，反之，『交通事故發生時』係於法律修正前即應適用舊法之規定，至其是否於法律修正後始受有損害或知有損害，甚或經鑑定為何等之損害，均非所問。」

## 二、判決分析

車禍事故係發生於 94 年 2 月 5 日本法修正前之 92 年 8 月 24 日，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法律規定，予以扣除勞工保險之殘廢給付。又特別補償基金為財團法人性質，並非行政機關，並無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之餘地。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方發生效力，而系爭車禍事故既發生於 92 年 8 月 24 日，本法並無溯及適用之相關規定，是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法律規定。至黎君雖至 96 年 3 月 5 方診斷成殘，但此僅是損害之變形而已，難認黎君因此即得適用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後之法律規定。

三、特別補償基金給付補償金時，應否依修正前之法律扣除已自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獲有賠償或自社會保險獲有給付部分，亦應以「交通事故發生時」係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法律有效期間為依歸。立法者於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刪

除第 39 條第 4 項之規定，實寓有「交通事故發生時」係於法律修正後應適用新法之規定，反之，「交通事故發生時」係於法律修正前即應適用舊法之規定，至其是否於法律修正後始受有損害或知有損害，均非所問。此再佐以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 條第 3 項就保險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明定：「前項標準修正時，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保險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保險給付」，亦甚明瞭。